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振攀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　　黃敏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
　　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追加訴外人為備位被告，並將原訴變更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上午11時30分在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